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30,000万元	96,999万元	是	否
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库佳")	10,000万元	18,000万元	是	否
杭州星居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居家居")	1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27,669.4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6月3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库佳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6月3日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库佳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因控股子公司星居家居的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6月3日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星居家居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其中公司预计为顾家宁波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为浙江库佳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为星居家居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顾家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顾家家居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1名称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71488461U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8日
注册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89,099.51 / 556,050.44 负债总额 / 405,582.38 / 387,099.9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 171,065.62 / 156,419.52 营业收入 / 211,854.20 / 920,916.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4,113.49 / 34,925.8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2名称	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宁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欧亚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289P8A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2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162号509-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家具及其配套产品和零配件、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国家准许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11,585.80 / 76,966.37 负债总额 / 70,263.57 / 37,326.02 资产净额 / 41,322.23 / 39,640.35 营业收入 / 45,354.63 / 241,409.04 净利润 / 1,287.29 / 24,138.2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3名称	杭州星居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持股70%
法定代表人	欧亚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8GFCWP9X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9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纬五路2828号5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磨瓷制品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术品代理;刀剪工艺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5,751.52 / 48,705.36 负债总额 / 51,477.31 / 39,887.4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 3,525.80 / 7,992.01 营业收入 / 15,683.94 / 103,805.8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291.91 / 5,626.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

3、债务人:顾家宁波、浙江库佳、星居家居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顾家宁波人民币20,000万元,浙江库佳人民币10,000万元,星居家居人民币10,000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

7、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宁波银行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宁波银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

3、债务人:顾家宁波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1月8日至2027年12月3日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及各方原已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债权额10,000万元)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为浙江库佳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为星居家居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顾家宁波、浙江库佳和星居家居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顾家宁波和浙江库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居家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本次担保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7,669.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06%;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7,800.00万元	3,250.00万元	1,56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510.4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近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宜宾常翼")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与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宜宾常翼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全文简称"宜宾常翼")向银行申请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借款金额不超过120,000,000(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宜宾常翼的股东(本公司以及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宜宾常翼则用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进行反担保。其中,本公司为宜宾常翼提供不超过78,000,000(柒仟捌佰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

2026年5月2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内,公司为宜宾常翼向银行申请借款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50万元整。

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先综合评估了宜宾常翼的综合财务状况能力,并对其经营管理情况及偿付能力等进行了核查。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被担保人宜宾常翼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6年3月31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常熟汽饰	宜宾常翼	常熟汽饰持股65.00%,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00%。	84.02%	1,560.00万元	不超过7,800.00万元	1.44%	自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65.00%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熟汽饰持股65.00%,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00%。
法定代表人	汤文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BUTKJ3Q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3日
注册地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沙坪街道凌云路105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机械设备经营租赁;非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模具制造;智能工程的开发、运用、咨询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新材料研究与试验发展;车载智能产品(夜视仪、后视镜、座椅、行驶记录仪、检测仪、车灯等)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9,442.19 / 19,933.83 负债总额 / 16,335.71 / 16,486.08 资产净额 / 3,106.48 / 3,447.75 营业收入 / 2,245.02 / 12,355.64 净利润 / -341.27 / 360.0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被担保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事项均不属于关联担保。

(四)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人员关系说明

被担保人宜宾常翼的董事罗小春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罗喜芳女士是本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监事罗正芳先生是本公司的财务总监。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南支行就公司为宜宾常翼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常高新授2026009

受信人: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南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叁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是,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对宜宾常翼同比例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反担保情况:宜宾常翼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进行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宾常翼提供信用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帮助其快速发展,以尽快实现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对宜宾常翼的资信情况、经营管理情况以及偿付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与评估,宜宾常翼具备良好的信用等级,虽然其资产负债率大于70%,本次担保事项存在一定的风险性,但综合考虑宜宾常翼项目的市场前景、未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等因素,本次担保有利于宜宾常翼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宜宾常翼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进行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宜宾常翼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全额信用担保,宜宾常翼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进行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通过合规的审议决策程序、依法依规披露担保进展情况,确保担保的公开、透明、公正;通过严谨的审批流程和内部控制,加强风险控制,最大程度降低担保风险,确保担保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财务影响,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9,510.47万元人民币,均属于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60%。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978,44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94.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32,998.7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3,466,895.3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4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共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瑞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鹭新能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鹭新能源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357001040033570	本次注销
2	厦门瑞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3754	本次注销
3	厦门瑞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201165	本次注销
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470100100385968	已注销
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4782765748	已注销
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800175769	已注销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鹭新能源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鹭新能源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理财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	80115416000029	本次注销
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大道证券营业部	220197979	本次注销
3	厦门瑞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298110100001401	本次注销
4	厦门瑞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80341000000077708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357001040033570	本次注销
2	厦门瑞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3754	本次注销
3	厦门瑞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201165	本次注销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合计人民币461,507,055.14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后续由公司直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鹭新能源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二)本次注销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理财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	80115416000029	本次注销
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大道证券营业部	220197979	本次注销
3	厦门瑞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298110100001401	本次注销
4	厦门瑞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80341000000077708	本次注销

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无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2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分配方案如下

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733,420,377.07元。

拟以公司总股本154,542,928股扣除股份回购证券账户专户已回购股份6,384,860股后的股份数:148,158,06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7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8,160,746.3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8,158,068股×1.27元)÷154,542,928股≈1.2175元/股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2175)÷(1+0)=前收盘价格-1.217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蓝波、王雁萍、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公司目前所有股份均为具备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1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14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5711920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连续两个交易日的累计换手率为24.9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2025年度业绩为亏损。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142,013.1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079,920.22元。

●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509,368.64元,同比下滑28.53%。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142,013.1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49,079,920.22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6,509,368.64元,同比下滑28.5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在电子胶产品中,涉及半导体业务的光模块透镜固定用胶为新开发产品,目前该产品月营收占集团月营收不足1%,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且存在未来供货的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